附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第TJ01标段 | 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同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方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2、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列入上述名录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件），对于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或投标文件中未附列入上述名录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务要求 |
| 第TJ01标段 | 承诺提供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若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第TJ01标段 |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述1、2两项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满足序号1的施工业绩，联合体成员方必须满足序号2的施工业绩：**  1、自2017年07月0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含一座单跨60m及以上的桥梁工程施工业绩。  2、自2017年07月01日（以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时间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管径600mm及以上的顶管（或牵引）工艺施工业绩。 注：同一项目同时满足上述两项业绩的，予以认可。 |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规定。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第TJ01标段 | 1、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情形；  2、近三年（自2019年07月01日以来）（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限制投标名单的网页截图。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担任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含一座单跨跨径60m及以上的桥梁工程施工业绩 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4、近三年（自2019年07月0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1、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安全负责人 | 1 | 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项规定。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拟委任项目经理的社保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6.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有关电子证书关于使用要求的规定。